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之公告

茲提述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之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第一次更改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除其他者外，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次更改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合共約為1,619.5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如第一次更改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撥作以下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第一次更改後用途」)：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約80.9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所得款項用途第一次更改後用途使用，及約1,538.55百萬港元未使用。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佔將就 該項目動用 之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將就該項目 動用之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投資公用事業類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燃氣供應、供水、污水處理、固廢 處理、交通等項目。	65%	62.30	990.40
(ii) 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	25%	–	404.90
(iii) 撥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0%	18.65	143.25
總計	<b>100%</b>	<b>80.95</b>	<b>1,538.55</b>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存放於本公司的募集資金專用外匯賬戶。

## 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董事會建議修改上述項目(ii)將其用途由「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修改為「投資於與公用事業產業鏈相關的股權類項目」(「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詳情請參閱下表：

佔將就該項目

項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之理由

為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資金投資回報,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經公司重新對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測算和評估,董事會同意調整原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將原25%「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的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為「投資於與公用事業產業鏈相關的股權類項目」,以期通過參與以公用事業行業為基礎延伸的產業鏈的相關環節,達到與公司公用事業業務的聯動,實現公用事業主業項目的規模化增速。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公司基於行業現狀和未來發展前景審慎提出的,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把握市場機遇,加強投資風險管理,實現收益最大化。

本次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可使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此等變動將有助於本公司把握未來市場機遇,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其他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決，一項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履行相關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將在適當時候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